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生物基材料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
(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0

甲 方：牧原实验室

乙 方：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牧原实验室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5日

生的全部费用等。

(3)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和收据、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将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免税发票金额¥3,910,500.00，服务费发票金额¥39500.00，服务费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5)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满足甲方对设备的各项要求。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4.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牧原实验室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验室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且经乙方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

担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5.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01月15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中标（成交）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到质保期结束。履约保函到有效期时，质保期未结束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覆盖到质保期结束。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牧原实验室。验收时乙方须派至少一名相关技术人员代表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相关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初步验收：到货后，接乙方通知，甲方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箱后货物的外观有无破损，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是否齐备；对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含样品）进行数量、型号、材质、配置等的核对，检查是否相符。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技术性和符合性验收：接乙方通知，甲方核实货物的配置、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人员培训等方面是否符合合同、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的要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经上述验收均合格后，由甲方负责验收的工作人员在显示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该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的要求，符合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必要性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对于国家规定由指定机构检测、检验或合同中约定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的货物，须提前报备综合办公室并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履约验收异常处理：

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与合同、技术协议等不符合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①仪器设备或配件数量缺少、技术资料不齐全或货物（如仪器设备）外观破损，甲方做好点收记录并及时与乙方确定补充或更换货物的时间，同时甲方保留因此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

②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调试、测试后，技术指标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退货；对于不影响使用并决定不退货的，乙方须及时就补偿形式与甲方商定。

③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将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含附件）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和说明文件）
- (6)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牧原实验室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 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程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 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 5、6、16层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 三层2号仓库
联 系 人	焦文静	联 系 人	吴琼
联系电话	0371-86093519	联系电话	18911340709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 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 5、6、16层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金运大厦B 座409室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201207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wuqiong8@sinophar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0000MB071509XX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100003420555626
		开户名称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 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南西支行
		银行账号	12192334131030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3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

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5)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5、6、16 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订最终验收结果单据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48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

		<p>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3、乙方未按照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内容。</p>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p>	<p>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p>	<p>1. 质保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人工费、零件配件费、工人差旅费等）；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负责解决质量问题直至甲方满意。若问题、故障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维修后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更换全新商品，如果更换全新商品后还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增值税和关税、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若在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期间造成了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p> <p>2. 质保期外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给与优惠。</p> <p>3. 培训服务：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其掌握良好的操作技能。在质保期内，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培</p>

		训内容应包含设备使用答疑、技术难点解决、设备维护等，且技术培训在甲方所在地。乙方指派到甲方的负责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迟延1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p> <p>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已付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罚款利息为迟交货值每7天为0.5%，不够7天按7天算。</p> <p>3. 如果乙方逾期交付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或零件，乙方同样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1、15.2、15.3、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p> <p>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均为全新设备，不存在翻新、出厂后维修、更换零部件等，不存在贴牌销售。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货物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痕、</p>

		<p>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上述要求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3.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保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维修维保金额全额向甲方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p> <p>4.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工艺等不符合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5.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实际损失和违约金，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p>
<p>第二节 第 18.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p>

		<p>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u>甲方住所所在地</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u>甲方住所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p>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p>
<p>第二节 第 22.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免税说明:</p> <p>(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p> <p>(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p> <p>(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p> <p>(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p> <p>(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①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p> <p>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p> <p>③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p>

		<p>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p> <p>④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p> <p>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 <u>吴琼</u>； 联系电话： <u>18911340709</u></p>
--	--	--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含税)	合计(含税)	备注
1	转矩流变	赛默飞、 HAAKE Polylab QC	Thermo Electron (Karlsruhe) GmbH	德国	1 套	¥1,600,000.00	¥1,600,000.00	无
2	微型双螺 杆挤出系 统	赛默飞、 Process 11	Thermo Electron (Karlsruhe) GmbH	德国	1 套	¥2,350,000.00	¥2,350,000.00	无
3	安装调试 培训运输 等	由原厂提 供	由原厂提供	/	/	报价已含	报价已含	无
4	售后服务 等	由原厂提 供	由原厂提供	/	/	报价已含	报价已含	无
合计: 小写: ¥3,95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圆整								

注: 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材料、专用工具、包装、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描述	数量
1	密炼及单螺杆挤出系统	1
	系统主机 RheoDrive，4kW，3x400V/N/PE。 转矩流变仪用于测量聚合物材料的流变行为。 马达功率：4 kW。 最大转速：200 1/min	
1.1	密炼及流变测量单元	1
1.1.1	Rheomix 600 QC 密炼机为电加热，压缩空气冷却。 其传感器分别控制三个独立的温控区：前板、中段和后机架。 混合腔：三段式 腔容积(不含转子)：120ccm 材质：不锈钢 最大温度：400°C 最高转速：200 1/min 最大扭矩：160Nm 速率比：3:2 过载保护：电子式 加热/冷却：3 段	
1.1.2	Roller rotors for R600 OS 轧辊转子 转子体积：51 cm ³ 应用：中到高剪切 最大扭矩：160 Nm 材质：1.4122 不锈钢	
1.1.3	手动加料装置：垂直加料，齿轮驱动加料杆	
1.1.4	手动加料器砝码负载，5Kg	
1.1.5	PolySoft QC 数据分析和评估软件包，英文版 用于混合器流变特性分析评价。	
1.2	单螺杆挤出测试单元	1

1.2.1	<p>Rheomex 19/25 QC 单螺杆挤出系统，安装在可移动机身上 螺筒直径：d=19.05mm (3/4") 有效螺筒长度：L = 25×d 最大扭矩：160 Nm 最高温度：450°C 过载 保护：电子式 温度控制：3 通道 控制空气冷却：3 通道 手动空气冷却：1 通道</p>	
1.2.2	<p>标准计量螺杆压缩比 3:1, 25d 螺杆长：l=25xd 传送段长：l=15xd 压缩段长：l=5xd 计量段长：l=5xd 压缩比：3:1</p>	
1.2.3	<p>单螺杆体积喂料器用于喂粉料或粒料(最大直径 2.5mm)，可安置在主喂料口 或第二喂料口。喂料器安置在挤出机机架上由挤出机供电。多重喂料器(最多 3 个)用锁链固定由挤出机触屏识别和操控。针对不同的物质提供不同的喂料螺杆。喂料器螺杆必须单独订购。</p>	
1.2.4	<p>漏斗加料器，适用于粒料和粉料，可移动，易清洁和拆装</p>	
1.2.5	<p>内置式振动器，防止架桥效应</p>	
1.2.6	<p>压力传感器 700 bar</p>	
1.2.7	<p>单螺杆冷却造粒装置 1 台</p>	
1.3	<p>平行同向双螺杆共挤出测试单元</p>	<p>1</p>
1.3.1	<p>紧凑型台式平行同向 11mm 双螺杆挤出机，适用于热塑性聚合物的混合，产量从 20g 到 2.5kg/h，挤出机由彩色触屏控制。</p> <p>机筒结构：水平分离挤出机套筒，顶部可移除。机筒长度 40L/D。挤出机长度可调需要长度调节包。水冷主喂料口(需要循环器)。三个可选多重喂料口，适用于喂料或排气。</p> <p>机筒长度分为 8 区(5L/D)，一个初始冷却区其余 7 个(5L/D)加热区便于温度进行沿机筒分布。</p> <p>口模：圆棒，2mm，直径可根据喷嘴选择。</p>	

1.3.2	<p>机筒: 直径: 11 mm, 长径比 40 L/D, 上盖可移除, 三个不同用途端口, 材质: 渗氮不锈钢 1.7365 (EN40B)</p> <p>口模: 圆棒口模0.5/1/2/3mm, 各 1个, 电加热</p> <p>螺杆: 分段式螺杆设计</p> <p>转速: 速度可调(10 to 1000 rpm)</p> <p>扭矩: 每根螺杆 6 Nm, 恒定扭矩, 安全监控</p> <p>压力: 100 bar, 安全监控</p> <p>温度: RT-350 °C</p> <p>喂料区:持续液体冷却</p> <p>加热区:7 x 5 L/D 电加热, 可选液体冷却</p>	
1.3.3	<p>P11 冷却水槽</p> <p>适于在条状聚合物进入切粒机前的冷却。包含两个导向轮。</p> <p>容量 5 升</p> <p>体积: 62 x 40 x 24 cm (L x W x H)</p> <p>重量: 2.4 kg</p>	
1.3.4	<p>线材切割可变长度造粒机</p> <p>具有可变速驱动和调节粒料长度。可打开的透明挡板易于清扫入口通道, 完整地安全互锁以及配备的电气控制。</p> <p>技术参数:</p> <p>线速度: 3 - 25 米/分钟 粒料长度: 0.5-2.0 毫米</p> <p>外形尺寸: 26 x 30 x 32 厘米 (长x 宽x 高) 电源: 230 V 50/60 Hz</p>	
1.3.5	<p>大容量喂料螺杆组件</p> <p>全模块化机筒, 附加 6 个组合的加料/排气端口, 提供最大的灵活性用以配置附加的加料或排气连接器。</p> <p>包括两个附加的端口塞盖</p>	
1.3.6	<p>螺纹元件包</p> <p>包含:4 x 喂料螺牙, 1 L/D, 2 x 喂料螺牙, 0.5 L/D, 2 x 反向喂料螺牙, 0.5 L/D,</p> <p>8 x 混合单元 0°, 0.25 L/D, 8 x 混合单元 90°, 0.25 L/D, 防膨胀膏</p>	
1.3.7	<p>单螺杆体积喂料器用于喂粉料或粒料(最大直径 2.5mm), 可安置在主喂料口 或第二喂料口。喂料器安置在挤出机机架上由挤出机供电。多重喂料器(最多 3 个)用锁链固定由挤出机触屏识别和操控。针对不同的物质提供不同的喂料 螺杆。喂料器螺杆必须单独订购。</p>	

<p>1.3.8</p>	<p>SS/12/16/06 喂料器螺杆 螺旋喂料器螺杆中量到大量输出。适用于粉料和粒料。</p>	
<p>1.3.9</p>	<p>协同挤出控制主机：触控，旋转显示屏架，显示 T-t/P-t 数据 共挤专用模头：AB 结构，定制 配套连接器：配合 P11、Rheomex 19/25，定制 制品挤出规格：外直径 4-5mm，内直径 2-3mm 最高操作温度：350℃ 温度控制精度：±1℃ 熔体泵排量：1CC</p>	
<p>1.3.10</p>	<p>冷却水槽：2000mm，真空段 600mm 牵引控制：同步带传动，60mm*600mm 切断控制：旋转式无屑飞刀切断机构 收集槽：无极调速，自动送气</p>	

附件 3：技术参数

1. 主要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测定和分析高分子材料的加工性能和流变性，包括热塑性树脂，如 PP、PE、PVC 等，同时制备各种预混试样用于其他物理和化学性能的测试。通过配合相关应用软件，适用于实验教学及科学研究。

2. 特点：设备操作简便；配套软件功能强大，能自动生成各类曲线，并对曲线进行数学分析；同时设备移动方便，能即联即用。电子式无剪切销过载保护系统；系统能实时报警；同步数据保存和传送稳定，无数据丢失。

3. 技术参数与配置：

一、密炼及流变测量系统

1. 工作环境

1.1 工作温度：0~50℃。

1.2 工作相对湿度：20-80%。

1.3 电源：三相电源（五线制，包括中线和地线），380 伏 46 安培（每相）。

2. 主要用途：用于测定和评价聚合物材料的加工性能和流变行为，其中包括热塑性树脂、橡胶等，同时可制备各种预混试样用于其他物理和化学性能的测试，适用于实验教学及科学研究。

3. 操作要求：要求设备操作简便；配套软件功能强大，能自动生成各类曲线，并对曲线进行数学分析；同时设备移动方便，能即联即用。

4. 安全要求：电子式无剪切销过载保护系统；系统能实时报警；同步数据保存和传送稳定，无数据丢失。

5. 技术参数与配置：

5.1 主机

5.1.1 驱动功率≥4KW

★5.1.2 最大扭矩≥300Nm

★5.1.3 扭矩解析度≥0.1Nm

★5.1.4 扭矩精度≥0.15%

5.1.5 转速解析度≥0.1 1/ min

★5.1.6 电子式过载保护非剪切销

5.1.7 具备监控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功能，自动计算峰位置

5.1.8 软件自带扭矩矫正功能，矫正仪器扭矩和转子扭矩偏差

5.2 密炼单元

★5.2.1 混合腔容积（不含转子）≥120cm³

5.2.2 混合腔体：三段式

5.2.3 温度控制：电加热，压缩空气冷却（自动）

5.2.4 齿轮比：3：2

5.2.5 转子：轧辊转子（适用热塑性聚合物或无机填料添加量较高<30%的配方共混）

5.2.6 加料方式：圆形加料口，垂直加料，可加粒料，粉料，液体助剂，以及二次加料

5.2.7 最大扭矩≥160Nm

5.2.8 最高温度≥400℃

★5.2.9 最高转速≥200 1/min

5.2.10 转速解析度≥0.1 1/ min

5.3 数据分析和评估软件包

5.3.1 评价软件可自动测定扭矩/时间曲线上的特定点，并确定塑化、熔融、热稳定性、流动和交

联、流动和固化及吸收行为等。

5.3.2 不同测量的曲线重叠。

5.3.3 通过不同测量生成平均值曲线。

5.3.4 公差范围确定，包括绝对公差，相对公差及包络线。

5.4 单螺杆挤出装置

5.4.1 螺筒直径： $d=19.05\text{mm}$ (3/4")

5.4.2 有效螺筒长度： $L=25\times d$

★5.4.3 最大扭矩： $\geq 160\text{ Nm}$

★5.4.4 最高温度： $\geq 450^\circ\text{C}$

5.4.5 最大压力： $\geq 700\text{ bar}$

5.4.6 过载保护：电子式

5.4.7 温度控制：3 通道

5.4.8 控制空气冷却：3 通道

5.4.9 手动空气冷却：1 通道

5.4.10 标准计量螺杆压缩比：3:1, 25d

5.4.11 螺杆长： $l=25\times d$

5.4.12 压缩比：3:1

5.4.13 螺杆材质：氮化钢 DIN1.8550

5.4.13 漏斗加料器：适用于粒料和粉料，可移动，易清洁和拆装

5.4.14 内置式振动器，防止架桥效应

5.5 单螺杆喂料器

5.5.1 样品：粉料或粒料（最大颗粒尺寸：2.5mm）

5.5.2 喂料口：主加料口或第二段加料口

★5.5.3 需放置在挤出机外壳上，电气连接到挤出机底座。可升级添加多个加料器（最多 3 个），能够串联连接。

5.5.4 体积：不小于 1.3L。

5.5.5 单导线螺杆喂料，用于中高产量喂料。

二、台式平行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整体要求：袖珍型平行同向旋转直径 $\leq 11\text{mm}$ 双螺杆挤出机，适用于热塑性聚合物的混合，完全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出来适应配方研发的挑战，其产量 ≥ 2.5 公斤/小时，最小所需样品量为 20 克，可大大减少市场的时间成本和开发成本。

仪器采用机电一体化台式设计，占地空间小，移动简便；其螺杆元件和机筒设计的几何形状与生产型设备相同，从实验室放大到生产线规模，简单易行。

1.1 主机

1.1.1 采用集成的彩色触摸屏；

1.1.2 机筒：水平开启式机筒，长度为 $\leq 40L/D$ ，上半部分机筒可拆卸分离；

★1.1.3 机筒被分为不少于 8 个区段(5L/D)，在一段冷却加料区之后有 7 段单独(5L/D)加热区，需提供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1.1.4. 主加料口带水冷却（配循环水冷机），另有三个附加可封闭的多功能机筒开口，可用于辅助加料或排气；

1.1.5. 挤出机的可加工长度能够由选配的长度减小组件缩短；

1.1.6. 材质：氮化钢 1.7365(EN40B)

1.1.7. 挤出机配套附件：

- 1.1.7.1 一套含输送、啮合多种功能螺杆
- 1.1.7.2 常压排气适配转接器
- 1.1.7.3 压力传感器 100Mpa, 可调节安全压力范围
- 1.1.7.4 熔体温度传感器, 最高温度 500°C,
- 1.1.7.5 0.5mm、1mm、2mm、3mm 圆棒口模各 1 套
- 1.2 螺杆
 - ★1.2.1 螺杆转速: 10-1000rpm
 - 1.2.2 最大压力: ≥ 100 Bar (1450psi)
 - ★1.2.3 螺杆直径: ≤ 11 mm
 - 1.2.4 最大扭矩: 6 NM/单轴, 恒定扭矩, 安全监控
 - 1.2.5 螺杆中心距: ≤ 8.6 mm
 - 1.2.6 螺杆与机筒内壁间隙: ≤ 0.15 mm
 - ★1.2.7 螺杆外径/内径比率: ≤ 1.72
 - 1.2.8 驱动功率: ≤ 1.25 KW,
 - ★1.2.9 温度范围: 室温-350° C
 - 1.2.10 外形尺寸: $\leq 90 \times 50 \times 40$ 厘米;
 - 1.2.11 螺纹元件包: 4 个喂料螺块, 1 L/D; 2 个喂料螺块, 0.5 L/D; 2 个反向喂料螺块, 0.5 L/D; 8 个混合螺块 0°, 0.25 L/D; 8 个混合螺块 90°, 0.25 L/D; 防涨卡膏 1 支。
 - 1.2.12 与主机配套的抽真空系统一套, 包括真空泵与料筒的连接件。
- 1.3 双螺杆体积喂料器
 - 1.3.1 样品: 粉料或粒料 (最大颗粒尺寸: 2.5mm)
 - 1.3.2 喂料口: 主加料口或第二段加料口
 - ★1.3.3 需放置在挤出机外壳上, 电气连接到挤出机底座。可升级添加多个加料器 (最多 3 个), 能够串级连接。可通过 HMI 人机界面触摸显示屏进行识别和操作。
 - 1.3.4 体积: 不小于 1.3L。
 - 1.3.5 单导线螺杆喂料, 用于中高产量喂料。
 - 1.3.6 清洁工具: 铜铲刀、铜刷各 1 件。
- 1.4 双螺杆配套切料机
 - 1.4.1 线材切割可变量长度造粒机, 具有可变速驱动和调节粒料长度;
 - 1.4.2. 可打开的透明挡板易于清扫入口通道, 完整地安全互锁以及配备的电气控制。
 - 1.4.3 线速度: 3-25m/min
 - 1.4.4 粒料长度: 0.5-2.0mm
- 1.5 双螺杆配套水槽:
 - 1.5.1 适于在条状聚合物进入切料机前的冷却, 包含两个导向轮。
 - 1.5.2 容量: 不小于 5 升
- 三、辅机
 - 1.1 制品规格: 外直径 4-5mm, 内直径 2-3mm
 - 1.2 温度范围: 室温-350° C
 - 1.3 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1$ °C
 - 1.4 工作电压: 3 相交流 380V $\pm 10\%$, 50Hz
 - 1.5 控制方式: PLC 控制
 - 1.6 管材辅机配置
 - 1.6.1 熔体泵

- 1.6.1.1 排量: $\leq 1CC$
- 1.6.1.2 电机功率: $\leq 0.75KW$
- 1.6.1.3 内置换网器
- 1.6.2 共挤管材专用模头
 - 1.6.2.1 模头内部镜面抛光处理, 采用 AB 结构, 通过适配器与挤出机连接;
 - 1.6.2.2 配备双层冷却水槽, 带三维调节水槽架
 - 1.6.2.3 水槽材质: 不锈钢 SUS304;
 - 1.6.2.4 水槽长度: 不小于 2000mm;
 - 1.6.2.5 真空密封段: 不小于 600mm
 - 1.6.2.6 真空泵: $\leq 2.2KW$
 - 1.6.2.7 导向轮: 5 套
 - 1.6.2.8 配备吹干套
- 1.6.3 牵引切断机
 - 1.6.3.1 采用皮带式牵引, 双面同步带传动, 皮带有效长度: $\geq 600mm$, 皮带宽度: $\geq 60mm$
 - 1.6.3.2 皮带轮材质: 铝合金,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 1.6.3.3 直线导轨皮带升降, 开合调节系统
 - 1.6.3.4 伺服电机: $\geq 0.75kw*2$
 - 1.6.3.5 切断方式: 伺服电机驱动, 旋转式无屑飞刀切断机构
 - 1.6.3.6 切刀模: 开合式切断刀套, 一体式切刀护罩, 开合刀模配备感应开关保护
 - 1.6.3.7 收集槽具备输送速度无级调节功能, 配有自动吹气系统
 - 1.6.3.8 收集槽材质: 不锈钢 SUS304
- 1.7.4 控制系统
 - 1.7.4.1 控制柜: 内置式, 简洁, 节省占地。
 - ★1.7.4.2 操作显示屏: TFT 触摸屏, 可进行参数的设定
 - ★1.7.4.3 控制系统可显示温度、显示“机头料温—时间”曲线、“机头压力—时间”曲线、熔体压力等数据
 - ★1.7.4.4 具有故障查询和配方保存功能
 - 1.7.4.5 温度显示器, 与置于压力传感器内的温度传感器连接, 可显示精确的熔体温度
 - 1.7.4.6 温度控制: 常温 $\sim 350^{\circ}C$;
 - 1.7.4.7 温控精度: $\leq \pm 1^{\circ}C$
 - 1.7.4.8 具备故障查询功能, 屏下另加装启停开关, 急停开关
 - 1.7.4.9 配备旋转显示屏架, 方便观察。
 - 1.7.4.10 安全报警功能: 各区超低温独立报警, 各区加热器断线独立报警, 过电流保护, 熔体超压报警, 电机过热过载保护。

四、技术服务及售后

- 1.1 用户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 1.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 整机质量保证期 1 年, 质量保证期内全维修免费
- 1.3 维修响应时间情况 ≤ 24 小时
- 1.4 培训地点: 在客户仪器安装现场和指定地点
- 1.5 培训内容: 免费培训, 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结果分析和维护保养等。

五、配置需求清单

- 1.1 转矩流变仪 1 台

- 1.2 密炼单元 1 套
- 1.3 测试转子 1 套
- 1.4 单螺杆挤出单元 1 套
- 1.5 单螺杆喂料器 1 套
- 1.6 单螺杆冷却造粒装置 1 套
- 1.7 双螺杆挤出单元 1 套
- 1.8 双螺杆喂料器 1 套
- 1.9 双螺杆冷却造粒装置 1 套
- 1.10 熔体泵 1 套
- 1.11 共挤出模头 1 套
- 1.12 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套
- 1.13 流变分析软件 1 套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

9.6、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

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新的型号，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我方进一步承诺，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我方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产品缺陷。

本项目质量证明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保修期内的保障措施

我公司将对本项目设备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对投标设备提供免费的现场保修维护服务和远程咨询服务。

设备因质量而引起的问题，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用户提供服务，在保修期内，我方将承担对所有有缺陷的设备或零部件进行更换、维修的费用。

在保修期内的服务方式包括：

- ① 保证至少每三个月对使用用户进行电话或现场回访，并详细记录使用情况和问题，安排售后专员对接处理用户所遇到的问题。
- ② 免费提供电话、EMAIL 技术咨询服务。
- ③ 免费提供 1-2 次预防性维护服务，防止因操作环境故障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④ 免费提供 1-2 次现场维护服务，防止因设备故障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⑤ 免费保修期结束之前，安排售后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及时更换备品备件，排除设备运行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良好运行。

(3) 保修期外的保障措施

我公司负责所供设备的硬件、软件的终身维修和维护，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备件库可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如设备出保修期之后发生故障，我方收取零配件材料费和维修费，对于需更换的零配件可以先更换后付款。免费提供系统软件的升级服务。每年对中标设备提供 1-2 次电话回访和免费维护。我公司提供本系统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对于一些比较重大的，用电话支持无法帮助用户解决的问题，将派有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去现场解决，帮助用户进行故障诊断和有关的安装、配置和调整系统的组件。我公司将充分利用整体力量，为项目用户提供一流的服务。

在保修期外的服务方式包括：

- ① 免费提供电话、EMAIL 技术咨询服务。
- ② 每年提供 1-2 次电话回访和现场免费维护。
- ③ 有偿提供设备返修服务，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遵循国际管理要求，采用业界先进、高效、科学的方法，建设符合国情的先进服务团队。为确保技术支持和售前售后服务的质量，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开通了服务接待热线及邮箱：
021-51699740/wuqiong8@sinopharm.com。

同时，我方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和常用备件库，当客户无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反馈设备异常问题时，无论设备是否处于保修期内，我方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抵达现场。

(5) 售后服务
① 电话回访

在哈尔滨本地有专门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中心及24小时×365天能够取得联系的值班电话，该售后服务中心配备多名具有5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的硬件工程师和专业维修工程师，确保为该项工程提供24小时×365天最及时的优质服务。

该售后服务机构备有足够的零备件，并配备具有5年以上实践工作经验的软件工程师和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满足最终用户的维修需要，并提供巡回检测，定期回访的特殊服务业务，确保整个系统长期、可靠、稳定运行。

② 现场服务

当用户现场发生问题，且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我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安排相应人员24小时内赶到维修现场为客户解决问题，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排忧解难。为用户节省了时间，使用户获得快捷、方便的技术服务。

③ 远程技术服务

用户可以通过电话、邮件、QQ等通讯工具与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单独的交流，公司通过电话、邮件、QQ等通讯工具为用户提供专门的即时技术支持、互动咨询。该平台的建立是为了帮助用户快速、准确、轻松的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种种问题。若用户提出的问题由于某种原因未能得到及时响应与解决，该问题将自动逐级上传到责任人的上级主管，直到该问题得以解决，给用户一个圆满的答复。

用户也可以通过技术咨询服务与我公司的在线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技术交流，从而提高用户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及物资日常维护能力，也起到巩固技术培训的作用。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7*24 小时服务热线	021-51699740
详细地点	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2 号仓库	负责人	吴琼、贾茹
售后服务机构其他情况简介	<p>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体系致力于保障客户整套系统运行质量、帮助客户迅速解决问题、提高客户整套系统的整体效能、协助客户树立整套系统竞争优势、优化整套系统性能、增加客户业务收入、为客户培养优秀的系统维护人员，以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和期望，不断完善企业服务和售后服务体系。</p> <p>为确保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质量，完全满足客户对技术和服务的需求，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客服部全部配备了专用工程维护车辆和测试维护用仪器仪表，届时准确快捷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同时，面向客户需求建立了备件保障平台，向客户提供全面维修与备件供应服务。</p> <p>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多名工程师专门从事面向客户的服务与技术支持，所有人员皆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科学仪器、医疗器械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公司为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配备了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安装维护工具箱。</p> <p>客服部设置有集中受理中心和一支机动维护队伍。集中受理中心有完善的用户设备档案、解决方案知识库、安装维护经验案例库，高性能的远程管理平台，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的技术专家将为客户提供电话、远程及现场的技术支持。业务经理和技术专家 7*24 小时为客户提供电话咨询、现场的技术支持及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电话：021-51699740。技术支持人员承担设备安装、设备维护、现场客户培训、巡检，对技术支持业务和客户满意度负责。对于重大的项目，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将组成项目组，公司将派高级工程师任项目经理做现场督导，整个项目由项目经理统一指挥。</p>		
售后服务承诺	<p>遵循国际管理要求，采用业界先进、高效、科学的方法，建设符合国情的先进服务团队。</p> <p>为确保技术支持和售前售后服务的质量，完全满足客户对技术和服务的需求，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p> <p>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是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的专职部门，为了保障对用户项目的服务，该中心专门成立了项目的服务小组，该小组将配</p>		

	<p>合项目实施组的专家，固定为本系统提供约定的服务内容，他们了解本系统的需求，掌握本系统的详细配置信息，基于本系统的特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方案咨询服务，保证本系统的稳定运行及将来系统的顺利升级。小组成员组成和分工如下：</p> <p>售后服务工程师：主要负责处理客户反馈的所有技术问题，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抵达现场。如果问题不能在限定时间内解决，则上报客户服务中心经理，由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协调相关技术的资深工程师协助处理。如果问题仍然无法解决，则上报高级技术经理，如果情况无改观，则上报原厂商，与高级技术经理一起协助处理直到故障排除。</p> <p>客户服务经理：对客户服务工程师提供支援，保障用户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与咨询服务小组取得联系，以获得及时的技术支援。同时人工辅助系统、问题监督、处理备件更换和备件库管理等工作。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小组以及针对用户的需求调动公司内部资源。</p> <p>小组负责人：处理二线客户服务工程师不能解决疑难问题及负责把问题申报各原厂商。</p> <p>承诺项目组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具体工作，项目组人员若有更换，保证在7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p>
其他售后服务	<p>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按照厂家验收指标进行验收，保证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实验人员完全掌握分析检测方法和具备设备使用能力。</p>

制造商承诺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

仪器到货后由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专业的工程师负责现场指导,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货物的验收

A. 仪器设备验收前准备

- 签订仪器设备购置合同后,使用单位应再先安排或培训技术专职人员,熟悉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
- 对我公司提供的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应派专人按照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的要求,做好装机条件的准备工作。

B. 验收过程

- 外观检查:
 - ◇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 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 数量验收:
 - ◇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 ◇ 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产品验收合格证书等。
 - ◇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 质量验收:
 - ◇ 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
 - ◇ 在安装地点进行操作人员的操作培训。
 - ◇ 对照仪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 ◇ 可采用标准样品进行检测精度的测试。

C. 验收程序

- 仪器设备到达买方后,接到买方调试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协同操作人员进行仪器验收。验收期限一般为1-3天。

- 仪器设备由我方会同使用单位有关人员,当场开箱验收,并详细填写验收报告单。
- 如发现货物损坏或缺少,可视情况进行维修、补缺或者更换。

D. 本验收标准及试验方法可参照国际或者仪器说明书推荐的方法进行。

E. 验收

- 卖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买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系统验收标准。买方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如卖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卖方仍要对合同设备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验收费用由产品卖方承担。

安装调试方案

- 安装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培训。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15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货物验收方案

1 依据

本验收大纲由甲乙双方根据动态流变性能测试系统合同、技术协议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约定编写的，作为动态流变性能测试系统设备验收的主要依据。

2 验收内容及要求

包括动态流变性能测试系统外观验收、数量验收、质量验收。

2.1 外观验收

验收方法：目测、触摸等。

要求：

(1) 对设备及外包装进行拍照记录，检查设备的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对外包装箱的表面及封装状态进行检查；

(2) 检查设备和附件表面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重点检查主机、主要组件、配件和主要工作面；

(3) 若发现包装有破损，设备和附件有损伤、锈蚀、使用过的迹象等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重点拍照留据，及时向供应商办理退换、索赔手续。

2.2 数量验收

2.2.1 设备数量验收

验收方法：以供货合同、技术协议和装箱单为依据，通过清点实物、查验标牌及合格证等检查主机、组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

要求：主机、组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供货合同、技术协议上一致，注意检查并记录设备的序列号和出厂编号。

2.2.2 随机资料验收

验收方法：以供货合同、技术协议和装箱单为依据，清点随机资料。

要求：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计算机的相关技术资料应包括驱动程序等软件在内资料齐全。

2.2.3 填写设备开箱记录表

认真做好开箱清点记录（填写设备开箱记录表，见附件3），写明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如发现短缺、错发等问题，要及时做好记录并保留相关材料。

2.3 质量验收

验收方法：包含设备系统功能及工艺参数验收，现场操作演示



- (1) 设备加电测试之前，应检查所接电源，确保和设备电源要求一致；
- (2) 设备应能够正常启动，运行期间无故障报错信息；
- (3) 要严格按照合同及技术协议条款、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
- (4) 对照产品说明书，检查设备的技术指标和硬件配置是否达到要求；
- (5) 设备试运行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

3 填写设备验收单

外观验收、数量验收、质量验收结束后，填写设备验收单。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赛默飞始终视服务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因此，从公司成立之日起，强烈的服务意识就成为我们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所体现的鲜明特色。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可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高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持续的服务保障体系、真正的本地化服务模式及迅速地维护响应是本公司售后服务体系的鲜明特点。只有专业、热情、严谨、完整的持续服务保障体系，才能够实现高科技工程项目的价值；只有高效、稳定、可靠的本地化服务模式才能满足用户随时随地地服务需求；也只有迅速的维护响应才能真正保证用户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上、未来技术发展、设备升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保证能力，在产品维修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可以免除用户的后顾之忧。我们将提供先进的设备、完善和满意的售后服务并同用户密切合作。

以下篇幅分别介绍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等。

1、服务宗旨

“客户的问题即我们的课题”，遵循这一宗旨，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要求客服人员树立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思想和意识，不断提高和完善服务技能，为用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规范化服务。

客户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和执行以下原则：

- 积极：保持微笑和主动，服务态度友好，解决问题的行动积极主动；
- 沟通：与客户及同事能有效沟通；
- 忠诚：对自己的事业（服务）、公司、客户抱有忠诚之心；
- 理解：换位思维，设身处地地从客户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具有宽容之心和耐心；
- 合作：具备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
- 纪律：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和纪律，遵守客户服务中心的制度和规范；
- 技能：具备良好的职业技能，不断提高个人职业素质。

2、售后服务体系

我们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客户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系统、热线电话服务、客户交流反馈、客户投诉处理，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子系统相互支持、相辅相成，完善的支撑子系

统能够满足快速、周到、一切为用户着想的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体系支撑子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完备的客户管理系统（CRM）**
 - ◇ 先进的电子客户管理系统
 - ◇ 记录用户的应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使用建议
 - ◇ 保证服务人员第一时间能够查询和掌握用户的产品应用状况
- **技术支持系统**
 - ◇ 拥有先进的维修设备和检测手段
 - ◇ 拥有技术一流的维修人员
 - ◇ 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技术人员将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 ◇ 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用户的正常使用。
- **热线电话服务**
 - ◇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卖方应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配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2小时内响应，24时到达现场，其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担。
- **质保期**
 - 质保期1年。



质保期后服务方案

在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一如既往地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服务，定期回访。具体如下：

1、质保期后的响应度

- 质保期满后，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2、服务热线

- 当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欢迎您拨打技术服务热线，我们将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3、服务流程

- 客服专员接听电话，通过询问故障情况，快速判断故障类型，将事件分派给相关的技术工程师。
- 由工程师判断故障的大致原因，携带相关配件、软件和工具等，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定期回访

- 定期回访客户，询问故障处理后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记录存档。“顾客至上、服务至上、信誉至上、效率至上”是我们的服务宗旨，“为您想得远、做得全，我用心、您放心”是我们的服务目标，希望通过我们的服务能免除您及贵单位的后顾之忧，最大限度地发挥您所购买的设备的效能！

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

附表 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	上海	200人	021-68584588
1.1	孙文彬	山东大学	胶体化	赛默飞流变产品经理，山东大学物理化学博士，	

			学博士	具有十余年流变研究工作经验。在赛默飞一直致力于流变研究及向各领域用户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及各类流变解决方案的开发工作,高端客户全方位支持。
1.2		曼彻斯特大学	化学工程设计硕士	特殊应用支持:流变-分子光谱联用技术,包含: Rheo-FTIR流变红外联用; UV固化-红外流变联用; DEA介电流变联

厂家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备注
邵幼鹏	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27号6号楼, 201206	021-68654588 *2228	中国区技术服务经理
顾旭东	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27号6号楼, 201206	021-68654588 *2239	售后服务主管
段金生	上海浦东新金桥路 27号6号楼, 201206	021-68654588 *2269	售后服务工程师
熊开朗	广州东风中路时代地产 中心3001-3004室	020-83145171 *5171	售后服务工程师
余迪辰	北京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 厦西楼F座7层	010-84193588 *3257	售后服务主管
张德强	北京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 厦西楼F座7层	010-84193588 *3257	售后服务工程师
孙凯	北京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 厦西楼F座7层	010-84193588 *3257	售后服务工程师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2 号仓库

成立时间：2015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5-06-12 至 无固定期限

姓名：林红 性别：男 年龄：56 岁 职务：总经理

系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林红（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2 号仓库）的（投标人全名：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林红、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吴琼、职务：业务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0、牧原实验室生物基材料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的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红（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吴琼（签字或盖章）

职务：业务经理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2 号仓库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提供本项要求。



附件 6: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国药 (上海) 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受牧原实验室的委托,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就其牧原实验室生物基材料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 (一期) 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300) 组织公开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 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 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3950000.0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采购人: 牧原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 月 / 日

